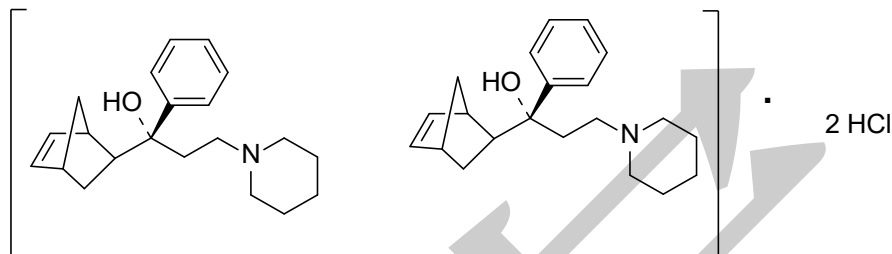


比培力汀鹽酸鹽
Biperiden Hydrochloride



$C_{21}H_{29}NO \cdot HCl$

分子量：347.92

化學物質登錄碼：1235-82-1

本品所含比培力汀鹽酸鹽（ $C_{21}H_{29}NO \cdot HCl$ ）按乾品計算應為
98.0～101.0%。

性狀：

- (1) 一般性狀—本品為白色結晶性粉末，幾無臭。
- (2) 溶解度—本品略溶於甲醇，微溶於水、乙醚、乙醇及氯仿。

鑑別：

- (1) 本品按光譜鑑別試驗（通則 1197）紅外光光譜法（1197K）測定之，其吸收光譜與本品對照標準品以同法測得者，僅於相同波長處呈最大吸收。
- (2) 取本品適量，溶於甲醇，使成為 1 mg/mL 之檢品溶液，按光譜鑑別試驗（通則 1197）紫外光-可見光光譜法測定之。檢品溶液與本

品對照標準品同樣配製之溶液，於波長 257 nm 處附近呈最大吸收處測定其吸收係數之差異，按乾品計算不超過 3.0%。

(3) 取本品 20 mg，溶於磷酸 5 mL，即呈綠色溶液。

(4) 取本品適量，溶於水，使成為 2 mg/mL 之檢品溶液，取此溶液 5 mL，逐滴加入溴試液，即生黃色沉澱，振搖後溶解；續加溴試液即生沉澱，再振搖則不溶。

(5) 取本品適量，溶於水，使成為 2 mg/mL 之檢品溶液，取此溶液 5 mL，呈氯化物之各種特殊反應（通則 2191）。

雜質、不純物限量、一般檢查及其他規定：

(1) 乾燥減重—本品於 105°乾燥 3 小時，其減失重量不得超過 0.5%（通則 1733）。

(2) 一般雜質—按一般雜質檢測（通則 2465）測定之，應符合規定。

檢品溶液與標準品溶液：均以甲醇為溶劑。

展開溶劑：甲醇：濃氨水（100：1.5）混液。

檢視定位法：（16）。

含量測定：

取本品約 500 mg，溶於無水乙酸 80 mL，必要微溫使完全溶解，

冷卻。加結晶紫試液 1 滴與乙酸汞試液 10 mL，以 0.1 N 過氯酸容量分析溶液滴定至藍色終點，另作一空白試驗校正之。每 mL 之 0.1 N 過氯酸相當於比培力汀鹽酸鹽 ($C_{21}H_{29}NO \cdot HCl$) 34.79 mg。

允收基準—按乾品計算應為 98.0~101.0%。

包裝與儲存：本品應置於密蓋阻光容器內儲之。

用途分類：抗帕金森氏症藥。